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保延)

本人作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当选后在 2013 年度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2 次为本人任职后召开，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本人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13 年度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2013 年度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即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人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召开，本人委托独立董事张维先生出席了该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3 年 10 月 24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查阅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吴相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韶华先生、戴奉祥先生、申京建先生、潘泽富先生、吴瑞女士、王卫平先生、韩月芝女士、王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戴奉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三、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就职后积极参与公司发展重大事项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与变化，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动向。

本人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做好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广大中小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保延 \_\_\_\_\_

2014 年 4 月 8 日